

## 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就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事项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 2018 年 7 月 1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8 年 8 月 1 日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8,687,5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1,700,000.00 元。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8]308 号《验资报告》显示，截至 2018 年 9 月 6 日止，公司已经收到投资者缴纳的募集资金总额

41,70,000.00 元。

本次股票发行设立了单独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账户信息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 1：**

账户名：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浦银行

账号：201000201807178

账户性质：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专户 2：**

账户名：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账号：0710200000000292

账户性质：专项账户

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8]3610 号《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本次新增股份已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 二、原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 （一）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日常运营的流动资金。2018 年 11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募集资金用途更为“募集资金 3,0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借款，1,71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2018-018]及《关于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公告》[2018-054]。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 79,526.21 元。

## （二）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为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募集资金中的 1,001,069.65 元用于子公司浙江联运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与原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存在差异。

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议案》，对上述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情况进行补充确认，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募集资金部分实施主体的变更是根据公司业务布局和发展规划而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经营管理水平，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

本次变更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项目所面临的市场、管理等风险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专业化分工和整体管理效

率的提高。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次会议决议》

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